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将 0.3320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三地”转用和征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三地”（第一批）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本次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三、土地现状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共 0.3320 公顷。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0.0051 公顷（其他草地 0.0049 公顷、农村道路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3269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

地类相关规则，上述征收地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3312 公顷(其他草地 0.0049 公顷、农村道路 0.0002 公顷、坑塘水面 0.326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8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具体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拟征收土地为“三地”及超标“三地”，经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股东）代表会议表决同意不由政府支付补偿，同意采取旧村全面改造的复建安置、货币补偿等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进行补偿安置，表决结果已经南村镇人民政府确认。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经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股东）代表会议表决同意不由政府支付补偿，表决结果已经南村镇人民政府确认。

（二）留用地安置。经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股东）代表会议表决同意不由政府安排留用地，表决结果已经南村镇人民政府确认。

（三）社会保障费用。经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股东）代表会议表决同意不由政府办理社保审核，表决结果已经南村镇人民政府确认。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6 日